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4〕2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4〕13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请列入 2024 年度“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科目。

二、管好用好资金。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

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按时发放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务必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附件：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4年4月3日

附件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表

县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万元）	备注
源城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 月 30 日前按 101.6 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283.14	
江东新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 月 30 日前按 101.6 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405.14	
合计			688.28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印发
